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意見疑義處理與審查倫理基本規範

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409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政人字第 1140021901 號函發布

一、規範目的：

- (一) 本校為維護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專業性、正當性與可持續性，針對外審意見處理中「疑義」之認定與後續程序，特訂定本規範，明定教評會與專業審查小組應遵守之原則，並強化對外審學者專業評價之尊重與制度信賴，以期兼顧審查效率與品質，並確保本校與學術界長期合作關係之穩定。
- (二) 本規範強調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中對專業尊重、程序審慎與制度信賴的整合實踐。透過界定「疑義」之成立標準、建立預設與表決機制、劃分權責、強化倫理互動與保密原則，確保本校外審制度既有操作性，也符合高教學術自律的要求。所有相關人員應共同遵循，以提升本校教師審查之公信力與學術合作之穩定性。

二、疑義認定原則：

- (一)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審定辦法）第三十九條規定，「疑義」之成立應限於下列明確情形：
 - 1.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。
 - 2. 分數與評語矛盾、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，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。
- (二) 下列屬學術主觀判斷者，原則上不構成疑義：
 - 如「不具創新性」、「未符合期刊標準」、「貢獻有限」、「質量欠佳」等，屬審查學者價值判斷，非屬可釐清事項；且制度上本校外審已採多數外審設計，透過一致性與抗偏性原則消弭個別偏差，無須針對個別主觀評價進行釐清。

三、預設機制：

- (一) 教評會審查外審意見時，除非有委員明確提出疑義，原則上不需逐一討論或表決各外審意見之可信度與正確性。
- (二) 若有委員提出疑義，經主席認定具體合理後，得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啟動後續程序。
- (三) 未有委員提出疑義者，該外審意見即視為有效，得據以進行總評與後續審議。

四、表決設計原則：

(一) 教評會對於是否成立疑義之表決，應先確定疑義之內容，並應以是否「同意該意見存在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，需啟動釐清(剔除)程序」為表決主題。

(二) 通過門檻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(三) 表決未通過者，該意見即視為有效納入總評。

五、專業審查小組之組成與職責：

(一) 一旦疑義成立且係為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，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組成專業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須具備與送審著作專業領域相符之專業能力。

(二) 小組應由教評會決議組成或確認，並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人選與審查任務。

(三) 小組職責限於就教評會所提「具體疑義」進行學術評析，不得自行另行發掘疑義。

(四) 小組於確定有教評會所提「具體疑義」並送請原審查人釐清後，應認定疑義釐清情形，並確認是否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。

(五) 小組須召開正式會議，撰寫完整會議紀錄（包括分析過程、委員意見與結論建議等），作為教評會審議之參據。

六、送請原審查人釐清原則：

(一) 為避免使審查人感受壓力或質疑，所有諮詢應以「請教」而非「質詢」為語氣基調，。

(二) 必須明確說明提問目的為「便於教評會理解審查意見之邏輯與內部彙整」；避免使用如「請提出證據」、「請補述理由」、「是否改變立場」等具挑戰性語句。

(三) 避免針對細節反覆追問，以維護審查人之專業尊嚴與協助意願。

七、教評會應認定疑義釐清情形，並確認是否有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列情事；如確有上開情事，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，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。

八、匿名性、保密性與獨立性：

(一) 於任何與外審委員互動過程中，嚴禁揭露、引用或暗示其他外審意見內容或傾向。

(二)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禁止言語：

1. 「其他委員皆評為B，僅您評為C」。
2. 「請說明您與其他委員不同之理由」。
3. 「是否能調整評語以與整體趨勢一致」。
4. 其他違反匿名性、保密性與獨立性之言語。

(三) 本校重申對審查意見多元性與審查人獨立性的尊重，並致力於維護外審制度之公正與學術信譽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